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210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得

債 務 人 裕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霞

債 務 人 鄭榮棟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
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700,000元，自民國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300,000元，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其中1,200,000元，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